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		指标 编码	2020013070	项目名 称	智慧新监管项目剩余经 费(政务信息化)	预算金额 (万元)	1365.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9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预算绩效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	指标 编码	2020013070	项目名 称	智慧新监管项目剩余经 费(政务信息化)	预算金额 (万元)	1365.35
		可持续发展效益 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89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 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绩效管理 情况(-5 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 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89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	指标 编码	2020013070	项目名 称	智慧新监管项目剩余经 费(政务信息化)	预算金额 (万元)	1365.35							
总体评价	中山市公安局智慧新监管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项目以根据公安部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市局《关于印发智慧公安“1+N”项目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为立项依据,2020年年初预算获批1,365.35万元,实际支出1,36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实施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按照需求完成。目前存在项目管理有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及监管方面,根据项目合同,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300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交付,但项目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及疫情原因两次申请延期,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相差较大,反映出项目前期安排不够合理。 二、绩效表现。 (一)《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核查版)》的绩效指标与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的指标不一致,且没有提供指标调整原因。 (二)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监管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没有提供相关的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指标难以衡量、考核完成情况。 (三)提交的四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部分表述几乎一样,调查工作重形式,轻实质,难以确保满意度调查工作的有效性。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前期要求承接单位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避免因为实施计划调整导致项目完成时效受到较大影响。 二、绩效提升。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明确各类指标的考核方向,避免设置不适宜的指标。 (二)以后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时,要注意提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 (三)需要加强对满意度调查的重视程度,后续也需要持续收集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情况,听取意见并及时作出调整。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周定邦、姚屏、庄巧仪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24日														



